附件2

考生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1.《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报名点或考点现场确认后进入报名系统打印）。《申请表》中相关内容，一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不得修改。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须在报考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士兵（官）证、军队学员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考生）、护照（外籍考生）。军队考生使用身份证报名。

考生须上传与报名相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及本人手持身份证内容一面照片，人像与证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3. 考生近期（6个月内）小2寸白底证件照1张（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一致）

4.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须提供本科学历，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学位证书；2015年9月1日以后的专升本须提供专科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大陆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如毕业证书原件丢失或损坏的，中专学历除由毕业学校出具毕业证明外还需提供录取名册和毕业生花名册（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书”）；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由毕业学校出具“毕业证明书”。

5.考生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试用机构法人须签字，单位盖章名称应与《试用期考核证明》公章须一致）。

1. 试用期带教老师《医师执业证书》，上传证书须含带教老师姓名、证书编码、执业地点等信息。
2. 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聘用合同或聘书（文）。
3. 试用机构是医疗机构的除三级甲等医院外，须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中医备案诊所提供《中医诊所备案证》；非现役军人在部队医院试用或执业的，须提供军队医疗机构对外服务许可证。
4.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的，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如在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的，注册时间不满报考年限的，须提供首次注册证明）。
5. 应届毕业生须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12.  报考师承和确有专长考生，须提供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13. 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生，应具备符合报考临床、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须提交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证明。

14. 部队现役考生须提供军队相关身份证明，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15. 报考短线医学加试执业医师考生的试用期须为院前急救、儿科岗位；执业助理报执业医师的，执业范围须为院前急救、儿科专业。考生须提交《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16. 考点规定的其他材料。